



第4辑

[世纪大讲堂] Elite Forum

著名讲坛 权威学者 民众话题

凤凰卫视强档栏目

辽宁人民出版社

Elite Forum



著名讲坛 权威推荐 民众话题
凤凰卫视联合栏目

第④辑
[世纪大讲堂]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凤凰卫视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纪大讲堂. 第4辑: 凤凰卫视强档栏目/赵炬, 桂平主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3.6
ISBN 7-205-05583-0

I. 世… II. ①赵… ②桂…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②自然科学-文集 IV. Z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9209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 151mm × 227mm

印 张: 21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1 ~ 8,000

出版时间: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一秀

封面设计: 曹小冬 许 霞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李 瑶

定 价: 35.00 元

销售热线: 024-23284300

23284296

为意外的成功作序

——写在《世纪大讲堂》结集出书之日

凤凰卫视公司董事局主席



当我们决定创办《世纪大讲堂》节目时，在目力所及的范围内，我们找不到任何范本。也就是说，把学术直接搬上电视荧屏，尚无任何的成功先例。我们只是觉得，让现实世界了解学术思维，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我们多是尊崇实践大于尊崇理论，而理论指导生活发生的频率实在太少。我们重视的理论，多是对刚刚发生过的实践的仓促总结。而每一位走进过大学校门的人都知道，学院派理论绝不仅于此，它是丰富的，多元的，五彩斑斓的，引人入胜的，甚至它们之间也有着类似戏剧性的激烈冲突。假如我们把它搬上电视，至少是一部分读书人，可以离开书册之累，躺在舒适的床上，透过现代化电子传媒，了解深邃的理论世界。



于是，凤凰卫视同仁经过一番准备，于2001年元月推出《世纪大讲堂》栏目。

起初，我们只是觉得，把学术搬上电视，不管有没有人看，都是一件有功德的事情。由于预见到这样的节目可能会因为没有观众而失去广告商青睐，最终导致节目自生自灭，于是



我们创办这个栏目之初，多少带有几分悲壮。但是我们成功了，这使许多同行——包括许多凤凰卫视同仁——大吃一惊。

我们的实际观众群，也大大突破了原先预想的范畴，吸引了为数众多的海内外学子和那些具有一定知识积淀，而又时刻关注着国家命运的观众。其间，没有上过大学的人，坐在自己家的沙发里，每个星期六都可以免费享受一次大学教育，正在大学工作或学习的人，可以不经图书馆的烦琐手续，轻而易举地得知其他教授和其他学术领域的动向和观点，而已经走出大学校门的人，可以旧梦重温，不出家门，便听到久违的恩师或新锐学者对国家和改革的谏言。

由于国际一流大师经常出现在节目中，比如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杨振宁，《世纪大讲 堂》显得大气满城。名校名师相继得到公平展示，《世纪大讲 堂》也就变得内容磅礴，框架严密，百家争鸣。加上主持人游刃有余的穿插，化淤节于瞬间，使得如此严肃的节目中有了会心的笑和毫不拘谨的交流。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使《世纪大讲 堂》出人意料地在一个极不起眼的非黄金时间，迅速窜升为凤凰卫视的王牌节目之一。

到此为止，这个得到观众厚爱的节目，已经播出将近两年时间，该是做一个小结的时候了。所以，我们及时推出这部实录书籍，以慰关心我们、鼓励我们、给我们以好的建议的广大电视观众。在这篇简短的序言的最后，请允许我代表凤凰卫视同仁，说一声“谢谢”。有了大家的关爱，才有了这个电视学术节目出奇制胜的成功。

2002年8月4日

目 录

刘长乐 为意外的成功作序

——写在《世纪大讲堂》结集出书之日 / 1

巫昌桢 从婚姻法看中国社会的变迁 / 1

曲新久 中国刑罚的人道主义改革 / 21

何大一 艾滋病的流行医学 / 41

曹和平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与亚元 / 58

左大培 市场经济下的国有企业 / 79

王卫国 中国破产法改革的历程 / 99

秦 晖 转轨经济的比较研究 / 117

乌 杰 用系统思想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 / 135

查尔斯·汤斯 激光的故事 / 152

李学勤 探索中国古代文明 / 168

蔡 昉 市场如何配置劳动力资源 / 186

刘 东 悲剧在中国的诞生 / 206





- 吴文俊 计算机时代的中国数学 / 225
- 叶 朗 《红楼梦》的意蕴 / 240
- 魏明伦 当代戏剧之命运 / 257
- 雷 颐 晚清变革的动力与空间 / 274
- 许子东 文学中的上海、北京与香港 / 292
- 王淀佐 有色金属——从社会生产力发展到
三次产业革命 / 311

编后记



提示语：

如今，婚姻家庭
方面的权利越来越广
泛，越来越有保障了！

巫昌桢：

从婚姻法看中国社会的变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巫昌桢



主持人：大家回顾一下，从上世纪80年代到现在，我们对结婚以后其中一方又和另外一个人有感情这档子事，有好几种说法，最开始叫“搞破鞋”的，然后变成了“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最后变成“婚外恋”，现在又变成了“婚外情”。从这个变化当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中国社会的演变，很有意思。

今天主持人阿忆就给大家请来了中国政法大学的非常有名的教授巫昌桢先生，由她给我们带来一场精彩的讲演报告，这



个报告的名字叫《从婚姻法看中国社会的变迁》。现在巫教授就坐在我的左侧，大家鼓掌欢迎。

巫昌桢，江苏省句容县人，1929年11月生，195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为教授，以婚姻法、妇女法的教学和研究为主。参加过四次立法活动（民法、婚姻法、妇女法等），主持或参与六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婚姻法、法学四十年、计划生育法等）。主编或个人撰写的论著近百部（篇），主要有：《婚姻法论》、《婚姻法教程》、《婚姻与继承法学》、《妇女保障法学》等。先后赴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菲律宾、哥伦比亚、委内瑞拉以及香港考察妇女问题或参加世界性的国际会议。现任全国政协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妇联执委、北京市妇联副主席、华坤律师事务所主任等。



主持人：巫教授，我查了一下您的档案，发现您195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不说它的前身，有了这个名字以后，这所学校的第一批学生是1950年进校的。

巫昌桢：对，我是第一批毕业的。

主持人：1954年毕业以后，就直接进入到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一直做到教授，主要研究婚姻法和民法。

巫昌桢：主要是民法、婚姻法，还讲一些家庭社会学方面的选修课。

主持人：本来是设计在网友部分对您提问的问题，有些问题我觉得可以提前问您。比如有一位朋友委托我在开场的时候问您一下，有两个问题。一个问题说1995年决定修改老婚姻法，2001年我们才通过，这期间我们不过是把老婚姻法的37条给增加到51条，中间我们却用了六年时间。这种很小的改变困难到要用六年时间把它完成吗？

巫昌桢：这要考虑到我们国家立法步伐比较慢这个现状，特别是婚姻法涉及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所以要

慎重。1995 年底决定修改婚姻法，真正的运作是在 1996 年以后，1996 年才组织班子，开始这个法律委托民政部起草。我们国家起草一般是这样，委托有关部门起草，然后转到人大法工委再进一步起草，这个过程民政部就搞了三四年，经过调查、座谈会、研讨，反复地考虑，确定这个稿子。到了法工委，法工委又很慎重，做了一些全面的调查，对有些问题，尤其热点问题，大家争论很激烈，反映很强烈，决策的时候要慎重，所以做了全国性的征求意见。这样时间拉得比较长。

主持人：实际上专家班子搭好以后，真正运行还不是 1996 年，是 1997 年，这样实际是花了四年时间修改了老婚姻法。这四年当中有激烈的争论，我们经常在报纸上看到。这些争论当中有一些是针对您的，这就是第二位网友让我问您的问题。他说，大家说您是婚姻法修订中的保守派。

巫昌桢：这个我不能承认。因为报刊上、媒体上公布的有些不符合原意，有些断章取义，有时候有所误解。因为现在的法律出来以后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不是某一个人的观点，是我们婚姻法学界共同研究的结果。大体上应该说修正案还是可行的，还是符合广大人民意愿的，还是进步的。

主持人：好。接下来，就由巫教授给我们带来她的讲演，这个讲演报告的名字叫《从婚姻法看中国社会的变迁》，有请。

巫昌桢：我今天来给大家简单地讲一讲婚姻法的发展与今天社会的演变、变迁。我们知道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综合性的、永恒的话题。任何社会不管制度如何，都要面临婚姻家庭问题，也不管你地位多高，是领导人也好，普通百姓也好，都要遇到婚姻家庭问题。所以 1950 年婚姻法公布的时候，那时候我们国家还没有《宪法》，法律还刚刚起步，没有法律，前夕公布的《共





同纲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



建国以后公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婚姻法。因为毛主席对1950年婚姻法有很高的评价，他就说了一段名言，说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之一。把它纳入到国家的根本大法，我理解《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而婚姻法是家庭的根本大法。后来1980年第一次修改婚姻法，我参加了，1978年开始的，修改两年，在1980年婚姻法公布之前，在人大大会堂整整开了三天讨论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包括农民的意见、工人的意见、知识分子的意见，还有华侨的意见。当时彭真同志主持工作，他在最后总结时说了很重要一段话，他说，一个人可能一辈子不和《刑法》发生联系，你不犯罪，《刑法》制裁不了你，而我们国家犯罪率只有万分之零点几，没有普遍性，所以你可能一辈子不和《刑法》打交道；但是你不可能一辈子不和婚姻法发生联系，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你都要和婚姻法发生联系。从你一出生和你父母产生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你有权利受到抚养，他不抚养你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等你长大了，要结婚了，也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条件和程序来进行，如果不这么做就是违法婚姻，受不到法律保护。结婚以后和你的配偶就发生一种身份关系，过去叫名分关系，你有没有名分？有没有身份？有没有这个身份很重要，有这个身份就有一定的权利、义务，没有这个身份就没有相应的权利。所以，婚姻法的关系很重大，需要特别慎重，需要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要得到70%以上群众的认可，所以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法律问题。婚姻法是从一开始就比较重视的，虽然条文很少，但它管的问题非常普遍。

我今天想讲的第一个问题是，简单地说一下婚姻家庭历史的演变，不是婚姻法。婚姻家庭问题形态有一个过程，可以说人类经过了漫长的前婚姻阶段，没有婚姻家庭。原始社会就是

群体生活，就是群婚制，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群婚制，团体婚、集体婚，这是一种最早的形式。群婚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低级的，一种是高级的。低级是什么？就是血缘群婚制，就是发生在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父母子女间已经排除了婚姻。

发展到高级阶段、高级形态，就是亚血缘群婚制，亲兄弟姐妹不发生关系了，不产生婚姻了，而这帮兄弟姐妹一个集团，另一帮兄弟姐妹一个集团，他们之间发生关系，还是同代的人发生关系，血缘比较远了，兄弟姐妹已经不发生两性关系了。所以这是原始社会的形态，这时候应该算是一种原始的、朴实的社会关系、男女关系，我们用后人的观点看是很难判定的，也不叫婚姻家庭，只是用了这个词儿，但是他们两性关系就是这么个特点，这是历史上的早期情况。

最后到私有制出现以后，就是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的形成主要是经济原因，私有财产出现了，生产有了剩余，男的在生产当中起重要的作用，地位变化了，因此男的想把财产留给他自己的后代，这就要求一夫一妻制。这是一般的情况，简单地回顾一下。

下面主要谈谈婚姻方面法律的发展。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是从奴隶社会开始的，中国奴隶社会是从夏代开始，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整个旧中国的婚姻家庭法律也经历了三个阶段。一个是诸法合体的时期，“诸法合体”的婚姻家庭法，就是各种法律合在一块儿，没有分别的，不是分《刑法》、《民法》。诸法合体就是诸如唐律、大清律、秦律、晋律等等，都是一个法律，就是一个大的法典，其中包括刑事的，也包括行政的，也包括民事的，还包括婚姻家庭的，是统一在一个法典里面，叫诸法合体。婚姻家庭法也在其中，当时婚姻家庭法有两大特点。第一，它很少，唐律只有 40 多条涉及婚姻，而且混杂在别的法当中。第二个特点，婚姻家庭法律的规定，如果





有所违反的话，是用刑事来处理，不像现在说民事处理，而用刑事处理。比如说唐律规定，如果订婚了，你又反悔了，那么杖六十。如果许给某人了，女方又把女儿嫁给、定给别人了，另外许给别人了，杖一百。后一各情况如果已经成了婚，那要判一年半徒刑。所以这些规定是用刑事来解决婚姻家庭问题。

在诸法合体的时候，法律很简单，礼教非常厉害、非常重要，所以礼和法同时并用，礼很详细，法很简略，就是礼详而法简。所以，当时用礼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非常多，很多都是通过由礼而来行事的，礼也可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也作为一个依据，也起法的作用，有些法就是从礼来的。

比如说“七出”，过去封建社会休妻，就是不要老婆了，休妻有“七出”，七个条件，你只要违反了条件之一，就要休你的，叫做休妻。那时候不叫离婚，叫离弃。休妻这种情况也是从礼来的，然后归到法律上。包办婚姻也是这样，礼说遵守父母的命令、父母之意，因为婚姻不是一般的事儿，是两个家族的事儿，两家合二姓之好，不是合两个男女之好。以示宗耀，要祭祖先；下继后世，传宗接代，所以为了家族的利益传宗接代，必须父母来做主，不允许个人发表意见，个人是没有发言权的。所以这时候，礼上升为法律，上升为法律以后，礼还起作用，旧中国在诸法合体的时候，礼起了很大的作用，到现在，礼还仍然有阴影，仍然有残余，对我们人类影响还是很大。

第二阶段，到资本主义社会就发展了，法律分化了，有《民法》、有《刑法》、有《宪法》、有《行政法》，各种法都有了，分离出来了，各个部门都独立了。法律这时候比较丰满了，这时候婚姻法在哪里呢？婚姻家庭法仍然没有独立，还是放在《民法典》里边。《民法典》其中有一篇叫“亲属篇”，就是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这个“亲属篇”也经过了很多过程，北洋军阀时也制定过，宣统时也制定过，最后到



1930 年左右，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民法》亲属篇，100 多条。当然了，它本身有两大特点。一个是带有很大的封建性。封建在哪里呢？一个是子女结婚虽不是父母之命了，但是父母要同意，把主婚权改成同意权了。什么叫同意权呢？子女要结婚，如果不到成年，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同意不能结。而国民党的法律规定女的 16 岁就可以结婚，都是未成年，订婚和结婚都要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同意不能结，所以实际上还是一种变相的父母包办，只是稍微松一点口，进步了那么一点。

另一个就是从法律上、司法解释上默认了纳妾制度。中国有着纳妾的、多妾的文化，从古以来就有。国民党时期也承认了、默认了这一点，纳妾是合法的。那么它是带有封建性，这点是肯定的。同时，它又吸收了一些国外好的东西、民主的东西，比如说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表面上还是吸收了一些，应该承认还是有一定的进步，具有两面性、双重性。这是从历史上、旧中国的婚姻法看，它有两个发展阶段。

还有一个阶段，特殊的阶段，就是建国以后的。咱们这个国家，婚姻问题是以人身关系、生存关系为主，财产关系也有，但它是从人身关系引起的，所以认为婚姻法应该独立。这点是学苏联的，当时苏联在“十月革命”以后就把婚姻法独立了，而且东欧各国也模仿，所以我们也是走这条路，还是把婚姻法独立出来。所以当时没有《民法》而有婚姻法，婚姻法首先出来了，首先公布了，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婚姻家庭法》。

所以，大致经历了这么三个阶段。到现在我们独立了将近 50 年，但要婚姻法回来了，还回到《民法》里边。因为婚姻法毕竟是民事法律，《民法》里边有些原则还可适用于它，所以最后考虑再三还是回归《民法》，现在正在做这个工作。所以，婚姻法从一开始是诸法合体里边的一部分，后来回到《民法典》成为它的一部分，最后中国独立了，它与《民





法》并列，现在又回归到《民法》了，走过这么一条复杂的道路。

现在看来，从婚姻法的发展来看，我们中国社会有多大变迁？婚姻家庭问题上，我们到底有什么变化？大家都知道的，我们有很多这方面的历史故事。外国有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国有祝英台和梁山伯，还有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故事，他们都为了争取婚姻自由，争取不到，就用死来抗争。所以，青年人对婚姻很渴望自由。



过去的婚姻法律有四点，我们现在的婚姻法也有四点，针锋相对。一个是婚姻自由不自由，封建的法律，包括旧中国的法律，不自由，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无媒不成婚”，必须有媒人，而且得有父母之命。子女没有发言权，只有听从父母的安排，命运完全放在父母身上。所以有的时候新娘结婚前连丈夫都没见过，新婚之夜也是摸着黑的，也看不清丈夫，丈夫过两天回来，她还问他你找谁呀？她不认识他，从来没明确看一下，长的什么模样、多高都不清楚。所以，过去的婚姻不自由，跟现在不一样。今天我们的婚姻自由是真实的、可信的，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我们的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主要的方面，因为人人都要结婚；离婚自由，离婚毕竟是少数人，不是占主要的，但它是必要的补充。对于离婚问题，过去旧中国离婚是不自由的，可以说女方没有自由，它是专权离婚主义，把权利就给男方，给丈夫，丈夫有休妻的权利，而女方没有离婚的自由，只能从一而终。甚至于你订婚了，你也不能够解除婚约，如果未婚夫死了，你也只能守节到死，你不能再嫁人了，这种悲剧故事看得很多了。所以，在离婚问题上我们也是保障自由的，任何人不能干涉别人离婚的问题，干涉离婚也和干涉结婚自由一样，其后果是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关于婚姻自由的问题。

第二，就是一夫一妻制的问题。我们国家，建国以后的婚姻法和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的法律都是不允许纳妾的。我记得1950年婚姻法就有一条，禁止重婚纳妾，是有针对性的。国民党统治时期允许纳妾，当时国共两个法同时并存，两个政权并存了，两个法律也并存，我们始终主张一夫一妻的。因为一夫一妻历史证明是最文明的、最佳的男女结合的形式，对社会健康也好，对双方健康也好，是最好的形式。这次婚姻法修改有一条，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这个指的是纳妾或者是“包二奶”这种情况，不以夫妻名义的“包二奶”或纳妾就算是违法，要负一定后果的。所以，一夫一妻制始终我们是主张的。

第三，就是男女平等。过去注重的是“男尊女卑”，对于女性限制的理论是很系统的，在封建社会或者奴隶社会有一系列的系统的东西，它所说的是男女有别论，男女不一样，所以不能平等。如果男女有别是指生理上的，我们同意，身材有些不同，应该有特殊的照顾，但是它说的男女有别是指男的和女地位的不同，男尊女卑，男子尊贵，女子卑贱，这是一个。起点它就这么看的，认为生来就如此。还有一个，就是“男主女从”，叫“三从四德”，女的始终是服从的，过去叫妇道人家；还有就是“男外女内”，男的外面，在社会上工作，女的在家里带孩子，就是说妇女人权得不到保障，妇女可以说没有人身权、政治权、劳动权和财产权，处于无权地位。这种情况在现在还是有残余影响的，就拿就业来说，女性就不如男性，《妇女权益保障法》也是我们起草的。所以男尊女卑这个问题是由来已久的，它不光是我们国家的问题，也是世界性的问题。联合国有一次调查显示，解决真正的男女平等，还得100年，真正平等，不光是法律上平等，而且是事实上平等，还得经过100年的努力。所以婚姻家庭生活里面，女性从总体上说还处于弱势地位。

最后一个就是“家长专制”。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家长专





制，一家里面家长是父亲，父权决定一切，父亲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家庭里面，家有家法。这个问题到今天有很大的改变，现在倒过来了，现在独生子女地位比爸爸还高。

所以从这四点来看，社会变化是很大的，特别是婚姻自由了，这是很不容易的，是经过斗争换来的结果，我们无产阶级革命理论里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要争取婚姻自由。

讲到婚姻权利，婚姻能不能自由，这是一个标志。我可以这么说，我们国家的婚姻自由，与外国相比，比他们还要多一点。我们离婚自由比外国人自由，外国人离婚的时候，离婚还要理由加关系。怎么说呢？你们可能不了解法律，离婚的时候，西方多数国家采用这个理由论，就是说你要离婚得说出什么理由，说个二三条站得住脚的理由，才让你离婚，有过错才能离婚，没有任何过错，不让你离婚。而我们国家不受这个限制，不管是有过错和没过错，只要你夫妻感情破裂，就可以离婚。法律明文规定的，没有任何附加条件，所以总的来说，我们的离婚是自由的，是保障自由的。这一点很不容易。

我们现在这个法律修正案里面就是尽量地维护婚姻家庭，保护婚姻家庭，强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强调义务也是为了保护你的权利，让你做到的，也是必须保护他的权利。比如说离婚有损害赔偿，如果离婚是一方有过错，包括四种过错，即有重婚的，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家庭暴力的，还有就是遗弃虐待的，有这四种过错的，无过错的一方可以要求赔偿。为什么要赔偿呢？婚你可以离，但是我要求分清是非，伸张正义，赔偿我，你侵害了我的权利，你就应该赔偿，应该付出代价。这是法律的正义性的表现，法律就是如老百姓说的讨一个公道。所以这是将损害赔偿本身的权利给无过错的一方，你可以决定并要求赔，也可以不要求，也可以放弃。可以原谅他，由你自己决定，尊重你的意见，所以这方面还是很尊重人的权利选择。所以，从对比来说，变化很大。